

Shen J, 2004, Three issues of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Wen Wei Forum, *Wen Wei Po*, July 20.

~~~~~  
粵港跨境合作三大議題 , 2004-07-20, 文匯報, A18, 文匯論壇, 沈建法

文匯論壇  
A18

文匯報

沈建法  
2004-07-20

## 粵港跨境合作三大議題

本文認為，香港經濟發展路向須深入探討，否則香港將錯失轉型良機。為此作者提出三大跨境合作議題，包括：為拓展香港發展空間建立粵港新經濟功能區，整合香港與深圳兩大城市功能，在香港一側河套區建立邊境自貿區。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正在不斷深化。去年年中，內地開始實行港澳「自由行」政策，CEPA在今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經過多年的通縮之後，香港經濟已進入全面的復甦階段。目前，「9+2」泛珠三角的概念已得到各方的共識，將促進南中國新一輪的區域化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發展。

香港與大珠三角其他城市的關係十分密切，加強與珠三角合作將是香港與內地合作中的重中之重。當前，廣州，深圳等珠三角城市正在大力推動產業升級，發展高新技術產業、重化工業、物流業和服務業，以建立國際化城市為目標。最近，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區域經濟發展報告（2003-2004）》透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宏觀經濟研究所課

題組承擔廣東省委委託的重點研究項目，完成了一系列關於珠三角城市定位與區域合作的研究報告，對開拓珠三角合作思路有重要參考價值。

大珠三角在二十年的合作過程中，香港與珠三角的合作一直由民間投資帶動，香港政府的角色基本上是被動的。這一情況在 2001 年以後才有明顯改觀。香港採取較為主動的姿態，促進大珠三角機場合作、自由行、港珠澳大橋建設等。

但是，對於新一輪的區域化與區域發展浪潮，香港能否有效積極地參與，還有待觀察。毫無疑問，香港經濟轉型還未有明確的路向，更缺乏能促進經濟長遠發展的新增長點。香港特區政府及學術界需要更深入探討有關的發展路向，否則香港可能會錯失經濟發展和轉型的良機。這裏提出三大跨界合作議題，供各界思考、討論。

#### 1) 粵港合作建立「新型經濟功能區」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課題組的報告建議對珠三角的行政區劃進行調整。其中一個方案是將東莞市和惠州市劃歸深圳，拓展深圳城市的發展空間。如果這一方案得到實施，大深圳的面積將增加到 1552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418 萬人，GDP 總量為人民幣 3436 億元。這一行政區劃調整方案將一方面增加深圳的直接腹地範圍和發展空間。因為深圳是港商集中投資地，亦將間接拓寬香港的直接腹地。另一方面，目前深圳、東莞、惠州地域範圍內的港口、交通基礎設施將更易協調、規劃，產業空間在更大範圍上合理佈局，建立各種功能經濟區。

上述課題組提出一個大膽的設想，在惠州的稔平半島劃出 600 平方公里土地，建立「粵港新型經濟功能區」，土地徵用期長 50 年。在此區域內適用香港的行政及司法制度，稅收上粵港平分。這一計劃規模超過蘇州的「新加坡工業園區」，值得粵港雙方深入研究。有可能在「一國兩制」之下創造出比「新加坡工業園區」更成功的範例。同時大大拓展香港的發展空間，使一大批高科技產業及相關的服務業在新區發展起來。

## 2)開創香港—深圳合作的新局面

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深圳河對岸的小鎮現已成為一個城市巨人。深圳人口、經濟實力不斷增強，高新技術產業與物流業發展等處於內地領先地位。即使不考慮上述區劃調整的可能性，深圳市總人口已達到 700 萬以上。深圳市人口素質也不斷提高，6 歲以上人口中受過大專以上教育的比例特區內達到 17.26%，全市為 8.38%。正在追近香港的水平。

深圳作為香港人經商、工作、居住與旅行的主要目的地，兩市政府實應加強合作，為兩地市民服務。其中最為迫切需要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在深圳設立辦事處，為當地港人提供服務與幫助。「一國兩制」下邊界管制將會長期存在。由於人流巨大，港人在內地遺失證件的事件經常發生，造成「有家不能歸」、「有事不能辦」的狀態。通過建立深圳辦事處，並同深圳當局建立有關機制，通過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港人身份，能使遺失證件的港人在當日甚至數小時之內解決證件問題，這件「便民」、「為民」的好事，二地政府應該盡力做好。

深圳和香港目前正處於一種「一城二市」的狀況，二大城市的進一步整合必然要求更方便

的人口雙向流動。廣大香港市民一早就可申請和使用回鄉證進入內地。內地開放「自由行」也使內地多個城市的居民可以方便地來香港短期旅行、公幹，但是每 1-2 次就要申請，仍然有不方便之處。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的學者提出讓深圳有戶籍的居民持內地身份證自由進出香港。本人認為這一設想在「一國兩制」之下不一定可行。

一個可行的方案，是比較內地的「回鄉證」簽發制度，香港特區設立「訪港證」制度，由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負責向部分持有中國身份證人士簽發有效期為 2 年、5 年和 10 年的「訪港證」。

該證可以收費以收回香港方面的簽發與管理的運作成本。「訪港證」可以首先在深圳戶籍人口中試驗。為防止濫用「訪港證」和打黑工的情況，甚至可以考慮向申請「訪港證」者收取一筆押金，到期可以歸還。但對於違反逗留條件的訪港者，一旦發現，則沒收「訪港證」和押金。相信這一辦法既能起到方便內地居民合理、方便地訪港，同時又對違規、違法者起到阻嚇作用。

### 3) 建立邊境自由貿易區，實行港深局部一體化

面對全球化和自由貿易區的發展，不少學者提出過港深實行一體化，建立自由貿易區的設想。考慮到「一國兩制」下港深邊界管制將長期存在，在常規情況下確實難以想像如何使港深二地能夠做到人流自由和貿易自由。筆者認為可以利用位於香港一側的深圳河套區建立邊境自由貿易區，香港居民可以從香港一方自由進出自由貿易區，但若要進一步進入內

地則需要相關證件，內地居民可以從深圳一方自由進出自由貿易區，但若要進一步進入香港則需常規的港澳通行證。根據這一設想，二地無須引入新的訪港簽注安排。通過大力發展邊界自由貿易區的貿易與服務，相當部分港、深二地居民對對方服務與購物的需要可以在自由貿易區內解決。這將大大減少自由行旅客對香港市中心區的壓力。由此同時，自由貿易區的建設與發展為香港與深圳的發展提供新的機遇。

香港可以在新界建立一個新的次中心，扭轉商貿功能過分集中都會區的情況。對深圳來說，則可以促進其國際化的程度，進一步提高城市的競爭力。邊界自由貿易區的建設將創造雙贏的局面。

應該指出，按照香港實行「小政府，大市場」的思路，政府不一定以投資者的身份介入「新型經濟功能區」和「自由貿易區」的運作。政府主要是協調二地的基礎設施與制度安排，然後由有興趣的財團以開發公司名義同廣東或深圳一方合作。但是在這一過程中，政府的積極引導是非常重要的。只有這樣，上述項目才能逐步實現。

文章編號: 200407200050131